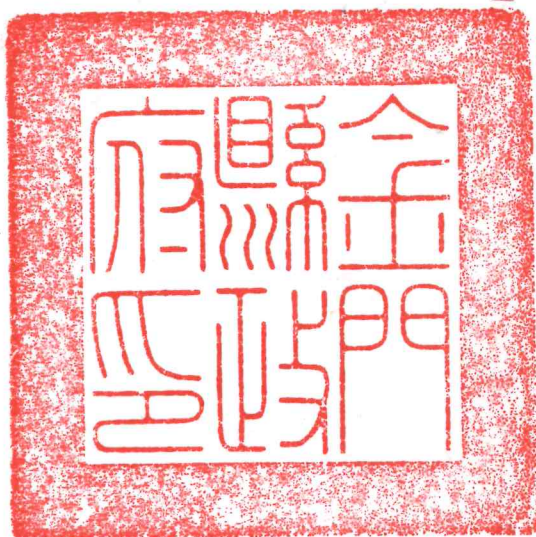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0606741號
附件：土地謄本等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烈嶼鄉大膽段13地號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縣烈嶼鄉大膽段13地號（如附件）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本府辦理「大膽島北山海岸掏空保護應急工程」工區發現無主墳墓1座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，逕向承辦人黃先生辦理遷葬事宜（聯絡電話082-318823#62634）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置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環保自然葬（樹、灑葬）區（聯絡電話082-322379）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作業進行中，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陳福海